

大葉大學 視光學系碩士班

計劃口試需完成事項如下：

請完成以下事項請自行檢視，完成後請打勾。	
1	☐ 至學位考試系統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中英文題目。 (最晚於 <u>計畫口試前二週</u> 完成) 學位考試系統：學生資訊系統 >課務資訊>學位考試 (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) (審核流程：系助理->指導教授->系主任)
2	☐ 與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內容。 如需使用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如下網址，請提前學會使用該系統。 http://www.turnitin.com/zh_tw/login
3	☐ 確定口試日期、口試教室(跟系所登記)；與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聯繫確認(論文送至給各口試委員)。 <u>考試期間必須為學期間，避免寒暑假及星期六、日。</u> * 口試委員可自選校內或校外老師，條件為：(1)教授或副教授(2)具博士學位，以上(1)(2)點，滿足一點即可。
4	☐ 至學位考試系統申請計畫口試，登錄計劃口試時間、地點。 * 上系統填寫考試委員前： 1. 若考試委員為 <u>校內老師</u> ，請提供系所→老師姓名、學系、教師編號。 2. 若考試委員為 <u>校外老師</u> ，請提供系所→ <u>詳細基本資料暨撥款帳戶表</u> 。 3. <u>請務必先給系所口委資料，輸入系統後，才可做口試委員設定。</u> * 請口委填妥資料後，直接郵寄或 e-mail 給系所，以防個資外洩。
5	☐ 與系助理聯繫，登記計畫口試考試審核。 並與系助理核對論文討論紀錄(需至少蓋章 <u>二次</u> ，且為不同月份)。 聯絡電話：04-8511888 轉 7231 電子信箱： opt@mail.dyu.edu.tw
6	☐ 計畫口試審核通過後，列印出『 <u>計畫口試總評表</u> 』(1張)、『 <u>計畫口試評分表</u> 』(依委員人數)。(建議多準備一份，以防塗改錯誤。)
7	☐ 計畫口試當天請提早至口試地點準備，有需要借用器材請提早告知。 (學系不提供委員口試費用、飲水、餐點及各項支出費用)。
8	☐ 計畫口試結束 <u>當天</u> ，請將『 <u>計畫口試總評表</u> 』(一張)、『 <u>計畫口試評分表</u> 』(依委員人數)，繳交給系助理。
9	☐ 依口試委員建議作內容修改後， <u>二個月</u> 後，能進行學位考試事項。 ex： 2015 年 03 月 15 日計畫口試，2015 年 05 月 15 日才可進行學位考試。
★以上事項為貼心提醒各位同學，讓各位同學在進行計畫口試前，清楚瞭解計畫口試前後該準備事項。(此表單不需繳回)	